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4〕090003号

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3MA0MY3XMOY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中央街建行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晓旭

我局于2024年1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鄂伦春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由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接管，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经查看你公司4号炉在线监测数据，你公司4号炉2023年10月18日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日均值显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97.87\text{mg}/\text{m}^3$ 、10月19日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日均值显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27.29\text{mg}/\text{m}^3$ 、10月20日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日均值显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48.47\text{mg}/\text{m}^3$ ，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鄂伦春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数据报表和2024年1月8日对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大杨树分公司经理任玉龙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我局于2024年3月6日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听告字〔2024〕09000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裁量如下：

你公司属使用自动监控数据的单位，裁量区间为10万元+1万元×一般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罚款额；累计超标倍数=在线监控日均值超标倍数的累加。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1473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伦春自治旗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地址：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育才街42号

联系电话：0470-562791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0日

